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林先生  
電話：(02)8590-2803  
電子信箱：kuerud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301538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度第1期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一案，  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雇主辦理員工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，本部訂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及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。
- 二、114年度第1期經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受理期間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，請轉知並加強宣導所轄事業單位向貴機關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(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>)「線上申請補助專區」填寫申請書表，並以線上申請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方式，向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初審作業：本部已建置「線上申請補助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/assistportal/assist.aspx>)後台，請貴單位於審查事業單位書面申請

總收文 113/12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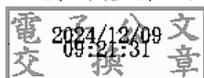
1135346885

案件時，併同至系統後台填報初審結果及補助情形。

(四)轉送申請案件：為加速行政程序，請貴單位於114年3月31日前務必完成初審，並於申請案件填報初審核定結果，函送本部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